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 \mathbb{H}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玉健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结合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决议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